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 聯合公告

- (1)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序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作為上述註銷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

## 該建議的條款

根據該計劃，且倘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上述註銷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格 0.58 港元。

該建議須待本公告中標題為「該建議的條款 -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計劃將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650,658,676 股股份；
- (b) 要約人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408,757,64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76%；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22,216,50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52%；
- (d) 浩德融資集團成員（即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及
- (e) 計劃股東持有 919,684,5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72%。

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由計劃股東持有或實益擁有的總計 919,684,5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72%。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本身的 1,650,658,676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的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80.48% 的已發行股本。

###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適時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生效。

###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

因此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作為其中的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該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身為公民所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須遵守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有別於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要求。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相關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亦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 序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要約人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作為上述註銷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

倘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所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以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上述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其緊接註銷前的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如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自生效日期起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生效。

在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示要約人擬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合作審視本集團的架構、營運及業務，並在受限於是否可以籌集資金及當時市況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策略以保全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價值。

## 該建議的條款

### 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根據該計劃，且倘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上述註銷的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所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收取註銷價格 0.58 港元。

註銷價格將不獲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此項權利。

###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 0.58 港元的註銷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465 港元溢價約 24.7%；
-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375 港元溢價約 54.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96 港元溢價約 46.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3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96 港元溢價約 46.5%；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6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388 港元溢價約 49.5%；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的 9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403 港元溢價約 43.9%；及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692 港元折讓約 16.2%。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股份近期買賣價、公開可得的股份歷史買賣價、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業務的交易倍數以及下述「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列的因素，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因而釐定。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及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 0.465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十三及十七日的 0.355 港元。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二、六、七、八及十三日的 0.620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 0.345 港元。

###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 0.58 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919,684,531 股計劃股份，該建議項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 533.4 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以撥付該建議所需現金。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浩德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與全面實施該建議有關的責任。

## 削減股本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以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於上述削減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根據該計劃被註銷，而會在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由其持有。

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的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80.48% 的已發行股本。

##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計劃將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中佔至少 75% 投票權的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分別見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6 及公司條例第 674(3)條）所附投票權的 10%；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所投至少 75% 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且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 564 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並使該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229 條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2 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 (d) 遵從公司條例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和第 673 條及第 674 條分別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項下或與之相關所要求或合宜者），且在無須作出任何修改的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未曾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亦未曾頒布或建議，且並無繼續存在尚待落實的，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無法切實可行（或會施加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 (g)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均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並無明確規定或者屬相關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之外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
- (h) 自本公告日期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分）提起、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提起、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段的條件除外）的權利。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建議的基準，唯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乃對要約人極為重要。

參照第(e)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皆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該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查詢、登記或備案的規定。參照第(f)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皆不知悉有任何該等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參照第(g)段的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a)至(d)段的條件所載者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皆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或者法律或監管規定。



該計劃受限於公司條例第 674(2)條的規定，即該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且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成員中，佔至少 75%投票權的成員批准，且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規定，即該計劃必須獲得在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的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隨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6）的投票權中佔至少 75%的票數批准。因此：

- (a) 就公司條例之目的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的投票權確定；及
- (b)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的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確定。

因此，為滿足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規定，75%的批准界限將參照出席法院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其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確定。

該計劃亦受限於公司條例第 674(2)條的規定，即在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投下的反對票，不得佔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674(3)條）隨附的表決權超過 10%，並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規定，即於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 註釋 6）持有人於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投票權的 10%。因此，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但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人除外）將就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被視為無利害關係股份。

倘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警告：**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對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並無要約人為協議或安排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1,650,658,676 股股份；
- (b) 要約人法定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408,757,64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76%；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 322,216,50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52%；
- (d) 浩德融資集團成員（即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
- (e) 計劃股東持有 919,684,53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72%；
- (f) 概無與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的股份相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h)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未曾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人和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之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
(A) 要約人 <sup>(1)</sup>	408,757,642	24.76	<b>1,328,442,173</b>	<b>80.48</b>
<b>(B)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b>				
<i>(1)(2)(3)</i>				
Diamond Leaf Limited <sup>(4)</sup>	162,216,503	9.83	162,216,503	9.83
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 <sup>(5)</sup>	160,000,000	9.69	160,000,000	9.69
小計	<b>322,216,503</b>	<b>19.52</b>	<b>322,216,503</b>	<b>19.52</b>
<b>(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b>				
(A) + (B)	<b>730,974,145</b>	<b>44.28</b>	<b>1,650,658,676</b>	<b>100.00</b>
(D) 計劃股東 <sup>(6)</sup>	<b>919,684,531</b>	<b>55.72</b>	-	-
<b>總計</b>				
(A) + (B) + (D)	<b>1,650,658,676</b>	<b>100.00</b>	<b>1,650,658,676</b>	<b>100.00</b>

註(1)：有關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關係，請參閱「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註(2)：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註銷，而且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亦透過要約人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註(3)：就本表格而言，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透過要約人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註(4)：Diamond Leaf Limited 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參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參明有限公司由龔如心女士的遺產及王德輝先生的未受管理遺產分別擁有 99.77% 權益及 0.23% 權益。

註(5)：作為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的共同及各別遺產管理人，而二人在其中並未擁有任何個人權益。就本表格而言，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的共同及各別遺產管理人）透過要約人及 Diamond Leaf Limited 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註(6)：所有計劃股東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本身的 1,650,658,676 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全體股東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並使其生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除外）已表示，倘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除外）會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及使其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 的已發行股本，而要約人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80.48% 的已發行股本。

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二人作為龔如心女士遺產的共同及各別遺產管理人持有 16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69%）不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以批准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 **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共同董事職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浩德融資作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王弘瀚先生（分別擔任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與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王先生並未參與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或參明有限公司就該建議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釐定註銷價格。王先生並未對該建議發表任何意見，包括本公告中「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要約人實施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的意向。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由(i)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即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在法院會議上如何就該計劃進行投票，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建議進行投票，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另一非執行董事王弘瀚先生由於其在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及要約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參明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並未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因此，王弘瀚先生是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將在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適時委任，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王弘瀚先生（因其在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及參明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被視為在該建議中享有權益，因此並未參與董事會就該建議進行的任何投票。

### 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示要約人對實施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意見載於下文。

新冠疫情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已導致近年來本集團的業務錄得連年虧損。

近期流行病學及地緣政治事件所導致的不明朗宏觀發展及後果，繼續為營商環境帶來挑戰，並且更難以掌握未來前景的可預見性。要約人認為，按照本集團的目前規模，本集團在不久的將來是否能夠有效地將現有業務轉型並扭轉情況以創造可觀的盈利，從而彌補累計的損失，存在不確定性。

要約人確認，本公司已尋求透過將位於顯達路的物業用途重新劃作重建之用，以轉變其價值創造策略，而該物業正提出交換批出土地之申請。然而，與其他交換批出土地之申請的情況一樣，申請程序耗時，相關進度亦由於多個政府部門(i)的運作率於新冠疫情後才逐漸回復正常；及(ii)面對偏高的員工流失率所造成的綜合影響，因而放緩。至於為重建所需進行其餘工作涉及的時間以及落實相關工作的情況，仍存在不確定性，其中包括在可以將改劃地段用作住宅發展之用前交換批出土地之申請及更改土地用途補價之評估。該等執行風險一旦出現，將繼而對有待捕捉的潛在價值數額造成影響。

財務表現疲弱以及本公司發展的不確定性令本公司股價受壓，進而妨礙本公司從股票資本市場集資的能力。再者，基於股份流動性偏低，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需承擔的持續合規成本，上市平台為公司帶來的實用性有限。

鑑於以上所述，要約人認為，對本集團的架構、營運和業務進行上述審視後作出的任何重組和重新制訂策略的工作，在公開股票市場以外執行將更為有效。

相對於保留在本公司的股權將繼續面臨巨大的挑戰，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可按本公司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股份。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偏低，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場內執行重大出售事項。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並將所得款項重新部署的即時機會。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及 **Diamond Leaf Limited** 分別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參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參明有限公司由龔如心女士的遺產及王德輝先生的未受管理遺產（連同龔如心女士的遺產統稱「遺產」）分別擁有 99.77% 權益及 0.23% 權益。兩名專業管理人（即：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各項遺產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彼等並無於遺產中持有個人權益。

參明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之私人物業發展商，主要開發住宅、商業、零售及工業物業、擁有及管理酒店、提供護老服務，以及投資於改善人們生活及環境之業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及多份先前公告中披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批准了本公司將位於顯達路的土地物業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8」地帶的申請，並訂明最大總樓面面積為49,300平方米。此後，本公司聘請了土地顧問，開始向地政總署申請換地。於本公告日期，該程序仍在進行中。

以下為從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節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94,387	109,501
經營業務 (虧損)	(149,800)	(19,291)
融資成本	(1,352)	(2,045)
除稅前 (虧損)	(151,152)	(21,336)
稅項	—	—
年內 (虧損)	(151,152)	(21,336)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663)	(21,2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9)	(56)
	(151,152)	(21,336)
總資產	1,185,911	1,256,179
總負債	(43,896)	(47,8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5	591
	1,143,130	1,208,910

###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在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示要約人擬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合作審視本集團的架構、營運及業務，並在受限於是否可以籌集資金及當時市況的情況下，實施適當的策略以保全並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價值。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在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份證明書在此之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生效日期起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後盡快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最後交易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盡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並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起 12 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 該計劃的費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倘該計劃未獲批准，以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該計劃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 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以及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時，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任何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該等行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其於該司法權區應就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而繳納的稅款。

計劃股東一旦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於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乃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某些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 註釋 3 申請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僅在執行人員確信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 稅務建議

倘計劃股東對於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計劃股東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浩德融資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如適用，與其有關者除外）。

## 寄發計劃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將於切實可行且符合收購守則與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上述人士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5%或以上的股東，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就與內幕消息有關而刊發的股份短暫停牌公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顯著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中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且「一致行動的人」應據此解釋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就該建議聘請的獨家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價格」	指	根據該計劃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 0.58 港元的註銷價格
「華懋集團」	指	參明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
「條件」	指 本公告中標題為「 <i>該建議的條款 - 該建議的條件</i> 」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計劃股東將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在該會議上對該計劃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後舉行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i)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即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一）所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期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自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或高等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
「要約人」	指	<b>Solution Bridge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參明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包括參明有限公司、 <b>Parasia Limited</b> 、 <b>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b> 、 <b>Diamond Leaf Limited</b> 、王弘瀚先生、蔡宏興先生、曾殿科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煒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或實益擁有的於記錄日期（另有訂明者除外）已發行的股份
「該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將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下的權益而公佈的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發佈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進一步詳情及本公告上文標題為「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訂明其他資料的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董事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的董事為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Penny Soh Peng CROSBIE-WALSH 女士（行政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弘瀚先生（非執行主席）及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Milestone Management Limited 的董事以及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